

附件 4

2022 年开封市应急管理局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单位名称：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2022 年 7 月 12 日

序号	违法风险点	形成原因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科室
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p>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高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二十六”中违法行为情形进行裁量。</p>	<p>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重点检查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2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p>1. 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岗位安全责任制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p> <p>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相应专业知识。</p> <p>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麻痹心理和取巧心理。</p>	高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1.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p> <p>2.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技能。定期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鼓励与专业技能院校进行校企联合培训,拓宽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p>	<p>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p>
3	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p>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低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p> <p>2.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p> <p>3. 加强对从业人员</p>	<p>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p>

					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熟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4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1. 培训机构经济利益驱动，法律意识淡薄。 2. 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存在侥幸心理和取巧心理。	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1. 行政机关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资质审查与监督管理。 2. 培训机构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培训规章制度。	执法支队、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5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1. 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法律意识淡薄，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2. 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和取巧心理。	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1. 行政机关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2. 培训机构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开展培训教学。	执法支队、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6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培训学时进行培训。	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

	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3. 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麻痹心理和取巧心理。		有关标准规定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时完成安全培训。	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7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七”中违法行为情形进行裁量。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按规定设置出口、疏散通道。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

	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负责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构建双重预防体系。 3. 从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麻痹心理和取巧心理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三十六”中违法行为情形进行裁量。	结合。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作业场所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预防措施。	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三十二”中违法行为情形进行裁量。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制，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	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和管理能力，存在侥幸心理和取巧心理。	中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提高企业职工应急处置能力。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1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缺乏相应的法律知	中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九）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

		识和管理能力,存在麻痹心理、侥幸心理和取巧心理。		... (九)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现场带班情况。	科室
12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存在麻痹心理和侥幸心理。	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十二”中违法行为情形进行裁量。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重点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1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	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

	工艺、设备	不到位。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和取巧心理。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二十四”中违法行为情形进行裁量。	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淘汰设备的废弃处理。	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14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2.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对安全资金投入不到位。	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二	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 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资金投入,建立奖惩考核制度,保障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十五”中违法行为情形进行裁量。		
15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p>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安全资金投入不到位，存在侥幸心理和取巧心理。</p>	高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p>	<p>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重点核查危险作业票管理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加大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p> <p>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保证安全资金投入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p> <p>3.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危险作业票；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p>	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1. 生产经营单位经济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p> <p>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p> <p>3. 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后,生产经营单位学习掌握、贯彻落实不到位,未结合法律修订情况及时更新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p>	高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 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1. 行政机关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加大新修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强化行政指导,促进执法和教育相结合。</p> <p>2. 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奖惩考核制度,督促落实本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p> <p>3.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预防措施。定期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鼓励与专业的技能院校进行校企联合培训,增加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p>	<p>执法支队、危化监督科、工贸监督科、宣传训练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p>
----	--------------------------------	---	---	--	--	--